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鄂州市市场监管局“个转企”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局、分局，各市场监管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相关规定，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全市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经营，助力个体工商户持续经营、做大做强，不断培育壮大我市规模企业，更好发挥市场主体稳就业、促发展、保民生的作用，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14号）精神，现制定推进“个转企”工作实施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以激发市场活力和经营主体内生动力为着力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优化营商环境，统筹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探索形成“个转企”的制度性成果，为“个转企”提供更快捷、更高效的登记注册线上线下路径，通过系统融合形成转型前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档案、年报公示信息的有序

衔接，让债权债务可追溯，为“个转企”试点提供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推动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积极引导、主体自愿。各区局、分局，市场监管所要主动破除条框束缚，强化政策支撑，积极引导和扶持“个转企”，努力做到让转型主体多受益、不给转型主体添负担。切实尊重主体意愿，注重激发个体工商户内在动力，谨防机械操作、生硬转型。

（二）分类指导、科学推进。“个转企”工作不搞一刀切。要遵循市场规律，充分考虑各地产业特点和主体实际情况，做到因类因需、科学施策，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对实力较强、条件较成熟的主体，促其加快转型；对有一定实力但转企有顾虑的主体，积极引导扶持；对规模较小但潜力较大、成长性好的主体，加强关注和培育。

（三）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规范，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市场等手段强化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大力推动依法依规经营，为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工作重点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自愿和不增加转型主体负担的原则，根据我市个体工商户实际生产规模和经营状况，确定以下几类个体工商户为“个转企”工作重点引导培育对象：

1. 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导向具有较大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如制造业(加工生产业)、农牧渔副产品加工业、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具备资质有一定规模建筑业、商务服务业、文化娱乐业等；

2、经税务部门核定为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个体工商户。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品牌的个体工商户。

4、法律法规要求特定行业经营应具备企业组织形式的个体工商户。

5、根据自身实际及发展需求，有转型升级为企业意愿的个体工商户。

四、工作措施

(一) 登记形式。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应当按照拟变更的企业类型设立条件申请登记。

(二) 名称。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的，允许继续使用其原名称；转变为其他企业类型的，允许继续使用原字号和保留行业特点。

(三) 经营范围。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业后，原个体工商户取得的行政许可在有效期限内的，登记机关可以先办理个体工商户的转企登记，由相关许可部门为其办理许可证件变更手续、换发新证或签署旧证延续使用意见，企业应将换发后的许可证复印件报企业登记机关备案。对涉及市场监管部门的食品、工业产品等行政许可事项，在符合法律法规且实质审批内容不变的前提下，

探索实施直接更换新证、签署旧证延续使用意见或按照相关规定注销原许可证后重新发证。

（四）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业后，进一步简化住所登记手续，企业住所使用证明材料可免于提交，实行住所申报承诺制度；不改变住所的设立登记时无需重复提交企业住所申报承诺书。

（五）出资人。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公司等组织形式，为个人经营的，个人经营者为转企后的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应协商确定转企后的个人独资企业或有限公司的出资人。

（六）档案管理。个体工商户已报送的年度报告、信息公示等相关内容与转型后企业的相关信息进行合并公示。对原个体工商户登记档案与转型后的企业档案实行接续管理，在办理转变登记时，应当按照档案迁移程序，将个体工商户登记档案一并归入转企后的企业登记档案，登记机关应建立完善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原则上由转型后的企业登记机关合并管理，确保市场主体档案规范性、延续性、完整性。

（七）设置服务专窗。在各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便民中心开设“个转企”一站式服务专窗，负责有关“个转企”工作的咨询、指导及业务办理，实现“个转企”登记“一件事一次办”。

“个转企”申请办理的转型登记、公章刻制、银行预约开户、涉税服务、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等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实行“一窗收件、一窗送件、一窗反馈、联审联办、限时办结”，全

面提升“个转企”办事效率和群众体验感。

(八) 建立培育名册。开展调查摸底，各区局、分局，市场监管所要全面掌握符合转型升级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规模、数量、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建立“个转企”重点培育数据库。定期通报信息，分析形势，将接近小型企业划型标准的、在税务部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拥有商标或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要求特定行业经营应具备企业组织形式的个体工商户以及自愿转型为企业的五类个体工商户列为重点支持培育对象，对有转企意愿的个体工商户要及时开展帮扶、引导、培育等工作，“一户一策”为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九) 加强监测分析。对“个转企”登记过程进行监测，分析“个转企”登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建立“个转企”台账，做好跟踪回访，对转型后企业的存续状态、经营规模、信用状况等进行跟踪监测，了解企业发展状况及发展中可能遇到的经营困难，评估“个转企”对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实际作用以及对整个市场主体发展的推动作用。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个转企工作是我市经济运行重要因素，各区局、分局，市场监管所要充分认识“个转企”工作对促进我市经济壮大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 强化监督，务求实效。要强化“个转企”登记过程监督，积极推动信息共享、证照联办，简化注册登记及许可办理程

序，务求“个转企”相关许可登记高效便捷，让企业少跑腿、不跑腿。要遵循自愿原则，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自身意愿，不得强制要求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不得增加个体工商户负担。

(三)立牢靶杆，确保实效。严格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相关文件、政策的安排和部署，立足工作职责，做好支持“个转企”配套措施及办事指引，搞好转前、转中、转后的保障服务，真正做到“让转型主体多受益、不给转型主体添负担”，增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区局、分局，市场监管所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个转企”工作的相关政策，树立发展典型，强化示范带动，增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的转企意愿和主动性，提高全社会对“个转企”工作的认知度，营造良好氛围。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8日

